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依娜
電話：(02)77367808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09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10009356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（以下簡稱本公約）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(上)(下)」數位課程宣導案，說明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內授移字第1110910185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請貴署適時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活動、專業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及行政人員研習課程等宣導及運用。
- 三、請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於相關活動適時協助宣導及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